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2,912.9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5,136,546.47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8,241,975.79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15,630,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468,917.8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

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